

展售攤位申請書

活動名稱：114 年度全鄉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暨文化活動

設攤時間：114 年 6 月 7 日(星期六) 8:00-17:00

114 年 6 月 8 日(星期日) 8:00-13:00

設攤地點：台電南澳所旁停車場

收件編號：(_____)

商號公司/團體名稱 (無可免)		申請代表人姓名	
統一編號 (無可免)		申請代表人 身分證號	
連絡電話 1		連絡電話 2	
住址			
販賣或服務內容			

本人已詳閱下列所附展售攤位注意事項之各項規定，並充分了解其內容，保證遵守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負相關法令責任。另，因擺設攤位期間所衍生之相關消費爭議，由本人(賣方)與買方自行解決處理。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宜蘭縣南澳鄉公所

切結人(即申請單位或個人)：

簽名或蓋章(商號請蓋大小章)

統一編號/身分證號碼：

公所戳章：

☐ 已繳費完成。

收件日期：114 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

展售攤位注意事項

- 一、攤位報名：請至南澳鄉公所社會課臨櫃報名。電話 9981915 轉 251-255、257-258。
 - 二、報名資格須為成年國民(請攜帶代表人身分證正本)，其餘事項及時段如下：
 1. 階段一(設籍鄉民)：4/21(星期一)至 5/2(星期五)止。
 2. 階段二(設籍之候補鄉民、外鄉民眾)：5/5(星期一)至 5/9(星期五)止。
 3. 為避免浮報及公平，第一階段同一戶限報名 1 攤(夫妻及其直系親屬視同一戶)。
 - 三、位置抽籤日期：114 年 5 月 15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於本所二樓第二會議室攤位號碼抽籤。
 - 四、設攤時間：
 1. 114 年 6 月 7 日(星期六) 8:00-17:00；6 月 8 日(星期日) 8:00-13:00。
 2. 請於活動當天上午 8 時前進駐完畢，並於活動結束後開放車輛通行及攤販撤離。
 - 五、設攤數量：原則以每村 5 攤位，7 村共計 35 攤位。每村攤位倘若不足 5 攤時，可開放其他村或非設籍本鄉民眾申請並按登記順序排定至 35 攤為止。
 - 六、攤商進撤場車輛須遵循指定路線與時間憑通行證進出會場(通行證於抽籤時發給)，不可於台九線停車卸貨。攤商車輛應於攤位設置完成後駛離攤位區，活動期間不可有車輛行駛。如需緊急補貨，應以小型手推車進出。
 - 七、展售如遇有消費糾紛，概由攤商自行妥善處理，並副知本所。
 - 八、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，主辦單位活動延期或取消，攤商不得求償或異議。
 - 九、各攤位秩序及整理由各攤位負責，所製造出的垃圾由各攤位自行負責處理，活動結束須將場地整理乾淨並復原，並不得留置任何私人物品或設備，如有遺失或損壞自行負責，本所不負保管責任。
 - 十、展售內容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或影響活動進行並不得具危險性(例：射飛鏢、射箭等遊戲)。
 - 十一、每商號(或個人)攤位，本所提供帳棚及每帳 1 桌 2 椅免費使用，其餘使用器材請自行準備。
 - 十二、攤位禁止販賣各酒類及玻璃瓶裝飲料。
 - 十三、各村攤位每攤收取清潔費 1,500 元及保證金 1,000 元(共計 2,500 元)，於報名當日至財行課繳納並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(俾事後核退保證金)，完成申請程序。
 - 十四、活動結束後，請恢復場地環境原狀，經本所檢查場地、設備無損壞且無其他違規情事者，保證金將予以退還。若有損壞之情事，則依情況按其市值照價賠償。攤位逾時撤離及環境未清潔及復原者(含廢棄油水廚餘處理)沒入清潔保證金，不得異議。本所將於活動結束後 10 日內以匯款方式逕退保證金至原金融機構帳戶。
 - 十五、攤販使用者倘有違反本注意事項規範之行為，主辦單位可要求攤位改善，經要求仍未改善者，本所將行使撤銷攤位使用權並不予與退還保證金。
 - 十六、審閱後如有問題，請洽本所社會課，本單正本由本所留存，影本供申請人參閱。
- 申請人/申請單位已詳閱：_____ (簽章確認)